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汨政办发〔2020〕15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 《汨罗市赋予乡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 通 知

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相关单位：

为规范乡镇职责权限，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55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汨罗市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汨罗市赋予乡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汨罗市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主要对乡镇服务管理权限的类型、名称、依据、履责要求等基本要素进行规范和统一，适用对象为各镇人民政府，不得擅自增减权力和责任事项。



二、《汨罗市赋予乡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适用于全市各镇，是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乡镇推广下放的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市直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充分考虑乡镇承接能力的基础上，按照职责事项准入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赋权事项，切实加大赋权力度，做到“应放尽放”。

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切实加强对《汨罗市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汨罗市赋予乡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落地实施的统筹指导。市直相关部门要做好权限划转移交工作，并指导乡镇对赋权事项实现“应接尽接”。各镇应对照赋权目录主动做好与市直对口部门的衔接，在明确权限范围的基础上，逐一明确赋权事项的管理要求，健全完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开展赋权事项梳理，在省平台进行填报发布，并及时对接到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启动赋权事项的办理，属于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年检、备案等的权限事项，应进驻镇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做到“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

附件 1：《汨罗市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附件 2：《汨罗市人民政府赋予乡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